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26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未来,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或投资人单日申购最高金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或本基金总规模等数量限制,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2160966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4.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各类份额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5-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1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实际现金红利0.009元;通过"沪港通"购买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一、通过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943,228,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32,287.97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务部

2.咨询电话:010-56353905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5月22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及磋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等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该标的公司为能源服务行业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已经基本确定本次重组方案。

(2)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工作仍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3)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

2015年5月7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号);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号);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

2015年6月1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号);

2015年6月8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天然气销售价格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及评估值影响很大。物价部门定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天然气阶梯气价听证会,鉴于此次听证会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和其股权的评估价值产生重要影响,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物价部门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召开了居民阶梯气价听证会,审议通过了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调整方案,近期有望下达相关批复。

本次听证会后,公司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尽快推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及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尔斯、证券代码:002615)2015年6月19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至-60%,变动区间为820.69至1,641.37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预计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0%至-4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 至-60%	盈利:4,103.43万元
	盈利:820.69万元至1641.3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费用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话会议与传真相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小额贷款作为我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伴随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聚集了大量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此类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拥有包括上述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在内的众多潜在客户及服务对象。在新能源汽车应用过程中,这些企业存在新能源汽车衍生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

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条线和服务内容,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提高盈利水平,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青浦区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在交通服务领域具备市场和品牌优势。此次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也将建立与大众交通的长期合作关系,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市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

同时,为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效管控,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在小额贷款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中的利益,公司拟委派副总裁、财务总监程长风先生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7月31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主要议题为: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话会议与传真相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忠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小额贷款作为我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伴随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聚集了大量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此类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拥有包括上述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在内的众多潜在客户及服务对象。在新能源汽车应用过程中,这些企业存在新能源汽车衍生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

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条线和服务内容,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提高盈利水平,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青浦区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在交通服务领域具备市场和品牌优势。此次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也将建立与大众交通的长期合作关系,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市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

同时,为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效管控,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在小额贷款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中的利益,公司拟委派副总裁,财务总监程长风先生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葛定昆、田海星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额贷款作为我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伴随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聚集了大量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此类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新能源汽车")拥有包括上述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在内的众多潜在客户及服务对象。在新能源汽车应用过程中,这些企业存在新能源汽车衍生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

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条线和服务内容,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提高盈利水平,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青浦区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在交通服务领域具备市场和品牌优势。此次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也将建立与大众交通的长期合作关系,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市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

同时,为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效管控,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在小额贷款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中的利益,公司拟委派副总裁、财务总监程长风先生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

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869,595.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6,130,404.54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533,270,404.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本公司2011年将IPO信息披露改回中附赠1至5年不等的常年信息披露服务匡算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费用95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080,404.54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机械系统振动与噪声重点实验室、模块化高效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实验室和变频节能混合电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由1,990万元增加至3,142万元,增加部分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1、2011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1 年6 月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2011 年6 月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对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增资7,500.00 万元, 其中6,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持有智光节能20%股权,后者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12 年6 月30 日公司已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对智光节能投资7,500.00 万元。

4、2011 年12 月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实际使用5,000万元,其余2,000万元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未使用。2012 年6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5,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2年9月30日,相关资金已全部完成补充。

6、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2,000万元,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14,543,121.83元。

三、科泰电源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事项

1、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基本信息(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浦大众小贷公司")

拟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构成及拟出资情况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上海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5%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0085115

成立时间:1994年6月6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注册资本:157608.190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交通为青浦大众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7.19亿元,净利润为4.23亿元,净资产69.39亿元,资产负债率38%。目前,大众交通已在徐汇、长宁、嘉定、闵行设立4家小额贷款公司,具备一定的业务拓展和风险控制经验。

(2)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10104000103755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17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范围:住宿,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堂饮,百货、五金交电、装潢材料、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会务服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849.22万元,净利润为685.18万元,净资产16985.55万元,资产负债率32.21%。

(3)上海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9000588365

成立时间:2001年3月27日

住所:青浦区重固镇外青松公路4925号D-711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世敏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055.61万元,净利润为1828.44万元,净资产8177.79万元,资产负债率55.9%。

3、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小额贷款作为我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本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沪府办〔2008〕39号)、《关于促进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修订版)》(沪金融办通[2010]26号)的相继出台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运营工作进行指导。本次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青浦大众小贷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

上海市青浦区拥有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这些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但从传统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支持存在一定难度。因此,青浦大众小贷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青浦区设立小贷公司,能够较好地缓解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的贷款难问题,为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大众交通前身为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是上海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拥有出租车、租赁车、物流车、旅游车等各类车辆1.9万余辆。大众交通旗下拥有大众出租公司、大众租车公司、大众物流公司、大众国旅、交通大众等企业,并在青浦区投资营运了大众驾驶员驾校、大众汽车4S店、通用汽车4S店旗舰店等,整合品牌、资金、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大型综合汽车服务经济功能区。通过此次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与大众交通深化新能源汽车领域合作,丰富公司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定位于车辆功能化定制开发、租赁销售、充电桩配套运营、衍生金融服务及相关业务,目前重点业务领域聚焦于城市客运、城市物流等专用车市场。作为全国主要的物流集散地和物流企业总部聚集地,青浦区及周边地区拥有大量物流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可作为捷泰新能源汽车公司的潜在服务对象。本次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青浦大众小贷公司,能够为捷泰新能源汽车公司向客户提供衍生金融服务准备条件,有助于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条线和服务内容,进而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目前,青浦大众小贷公司主发起人大众交通已经成立徐汇大众小贷公司、长宁大众小贷公司、嘉定大众小贷公司、闵行大众小贷公司共4家小贷公司,其中三家成立超过2年,已取得较好收益。作为主发起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小贷公司运营方面拥有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因此,青浦大众小贷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预期,将对公司业绩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

基于上述分析,科泰电源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青浦大众小贷公司。

四、保荐机构意见

科泰电源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潜在客户,衍生新的金融服务及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预期,对公司业绩将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该事项已经科泰电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科泰电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龙 曾双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